目 录

第一部分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系统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益阳市农业农村局系统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益阳市农业农村局系统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益阳市农业农村局系统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农业（含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乡镇企业，下同）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农业各产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农业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出农产品及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大宗农产品流通、金融保险、税收、农业财政补贴、农业产业保护等方面的政策建议并参与制定相关政策；负责农业行政执法工作，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二）参与研究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建议；参与指导减轻农民负担、惠农政策落实和农业用地使用权流转工作；参与指导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和农产品行业协会的建设与发展工作；指导种苗工程建设和优势产业带建设。

　　（三）组织拟订促进农业产业化和乡镇企业、农产品加工业、农村第三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促进农业产前、产中、产后一体化发展，组织指导乡镇企业、农产品加工业、农村第三产业的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制定大宗农产品与农业投入品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产品品牌。

　　（四）指导粮食、蔬菜等主要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促进粮食、蔬菜等主要农产品生产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负责提出农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投资项目和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五）承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责任。依法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机构考核，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六）负责农业生产资料监督管理。依法开展主要农作物种子（种苗）、种畜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渔船等农业生产资料的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承担农药、兽药、兽医医疗器械和有关肥料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指导农业机械化发展和农机安全监理；组织指导渔船检验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七）负责农作物有害生物防治与动物（含水生动物，下同）疫病防控工作。制定农作物有害生物防治与动物疫病防控措施并指导实施，指导实施农作物有害生物防治、动物防疫和动植物检疫标准，组织指导植保植检体系与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农作物有害生物测报防治、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防控；组织监督动物防疫检疫工作，管理动物疫情并参与组织扑灭；负责兽医医政和药政管理。

（八）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草原、宜农荒滩湿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指导监督耕地及基本农田质量保护与改良，依法管理耕地质量；运用工程设施、农艺、农机、生物等措施发展节水农业。

（九）制定并实施农业生态建设规划，在环境保护部门统一监督指导下，对农业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具体监督管理。指导农业生物质产业（不含沼气）发展和农业节能减排，承担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对农产品产地安全实行分类管理；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的发展，指导农村可再生资源的开发利用；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十）制定农业科研、农技推广规划和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市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实施科教兴农战略；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科技成果管理，组织引进国内外农业先进技术，指导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

（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工作，参与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程；指导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工作。

　　（十二）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技术交流与合作，组织实施农业援助项目，开展农业招商引资。

　　（十三）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益阳市农业农村局（益阳市农业农村局工作办公室）设25个内设机构：

1.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查、政务协调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安全、保密、信访、宣传工作；承担政务公开和重大突发事件综合管理工作；牵头协调委系统和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综合协调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

（二）综合调研科。

承担全市农业、农村工作的协调和综合工作，组织研究全市农业农村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农业农村发展和改革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发展和改革工作；起草农业和农村工作方面的重要文件和综合性材料；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和组织实施农业、农村工作的考核评价；负责收集、综合反映农业农村工作的动态和信息；总结推广农业农村工作典型经验。

1. 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协调科）。

组织农业农村经济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实施，推进农业系统依法行政，负责执法监督工作；承担农业农村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普法工作；承担相关行政复议和农业生产经营者的法律指导与服务工作，组织行政应诉工作；承担委机关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核工作；组织实施行政许可和政务服务项目，负责农业政务窗口工作。

1. 发展计划科（外经科）。

拟定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项目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农业系统基本建设项目和农业专项资金项目的储备、筛选和立项申报工作；负责农业政策补助补贴资金申报落实；组织、指导、监督农业项目的实施；指导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工作；负责农业招商引资工作；承办农业援外和合作交流有关工作。配合指导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1. 科教农环科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科教兴农战略，拟订农业科技与教育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定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承办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和产业技术体系建设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农业科研、技术引进、成果转化和推广工作；组织指导农民从业技能和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承担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农用地、宜农荒滩和湿地、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工作；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指导生态农业、循环农业等发展；承办外来物种管理的相关工作。

1. 县域经济发展科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改革的建议，指导协调县域经济发展，研究提出县域经济发展的政策与规划建议；抓好县域经济情况综合和典型推介；组织县域经济年度考核工作；参与农村小城镇规划和建设的有关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农业劳模评选和管理工作。

（七）新农村建设科。

指导协调全市新农村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新农村建设规划和政策；抓好新农村建设示范工作，总结推广新农村建设典型经验；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新农村建设考核；参与指导农村全面小康建设和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工作；组织指导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指导全市农民体协工作。

1. 改革指导科（农垦科）。

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农村改革、统筹城乡发展、现代农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的意见并批准后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农村改革、统筹城乡发展、现代农业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工作。负责农垦联络工作，指导督促垦区深化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和垦区提出农民基本建设立项计划，指导申报国家和省相关资金。

1. 农村经营管理科。

提出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提出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家庭农场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扶持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与发展；指导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资产财务管理和审计；承担监督减轻农民负担和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工作，检查监督惠农政策的落实。

1. 粮油作物科。

拟定粮油作物发展的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种植作物结构和布局调整、标准化生产工作；承担耕地质量管理和发展节水农业的相关工作；组织农业抗灾救灾，指导灾后生产恢复；承担肥料、农药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承办植物检疫的有关事宜，组织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普查，承办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事宜。

（十一）经济作物科。

拟定全市经济作物（含蔬菜和食用菌）发展的政策措施、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种植作物结构和布局调整、标准化生产工作；配合实施经济作物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参与组织蔬菜流通工作；承担“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的日常工作；指导食用菌产业发展。

（十二）种子管理科。

拟定全市农作物种业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和管理；承担农作物种子（种苗）生产、经营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组织救灾备荒种子的储备和调拨。

（十三）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市绿色食品办公室）。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和考核工作；负责农产品认证监督管理工作。

（十四）畜牧业科。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促进畜牧水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与法律法规；拟订全市畜牧业发展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畜牧业结构布局调整和标准化生产；负责种畜禽生产监督管理，指导牧草基地建设和资源开发利用。

（十五）渔业渔政科。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促进水产业发展的政策与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水产业发展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水产业结构布局调整和标准化生产；负责生产种苗生产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实施渔船、渔机、渔具建造规范和技术标准；指导渔业安全生产和渔船渔港安全监督，组织协调重大渔政执法工作，保护渔业水域环境；组织调查重大渔业水域污染事故、重大渔业违规事故；负责渔业资源和水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指导监督渔船检验工作和渔政队伍建设。

（十六）饲料管理科。

参与拟订全市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饲料资源开发利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研成果推广应用；培育、保护和发展饲料品牌；承担饲料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

（十七）兽医药政与动物卫生监督科。

负责兽医医政和兽药药政管理工作；负责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疫、检疫及卫生监督工作，负责动物疫情管理并组织扑灭；承担全市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组织实施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和水生动物防疫检疫工作；承担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工作。

（十八）农业机械管理科。

指导农业机械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依法监督管理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与维修市场，协调农业机械跨区作业服务；指导农村机耕道等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监督农业机械补贴资金、燃油补贴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组织农业机械投入抗灾救灾；负责农业机械化信息搜集、整理、发布；负责农业机械化信息统计工作。

（十九）农机安全监理科。

指导、监督区县（市）实施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上牌发证、年度安全技术检验、驾驶员考试发证及换证审验工作；指导协调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处理工作，承担农业机械安全事故的统计分析，提出防范措施；指导农业机械安全监理员和农业机械安全员队伍建设；组织和指导全市农业机械安全监理信息系统建设。

（二十）农业产业化科。

拟定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村三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全市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村休闲农业、观光农业、设施农业、乡村旅游发展；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农业产业化、农村三产业发展资金和扶持项目；参与指导农产品物流业发展。

（二十一）农产品加工科。

拟定促进全市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政策、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加工业结构调整、技术创新和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农产品加工园区建设。

（二十二）市场信息科

拟订全市农业农村经济信息体系和大宗农产品（含畜禽水产品，下同）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主要农产品市场预警，负责跟踪采集、分析主要农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价格、供求和运行情况，提出市场调控的政策建议；负责名、特、优农产品的推介和产品展览管理工作；承担农业统计有关工作；指导农业农村信息化建设。

（二十三）财务科。

　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信贷、保险等有关政策建议；承担提出扶持农业农村发展的财政政策和项目建议；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政府采购工作，指导直属单位财务工作；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二十四）人事科。

　负责委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队伍建设等工作；承担农业系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及农业职业技能鉴定的有关工作；依法实施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和从业资格管理。

（二十五）离退休人员管理科。

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代管原市农管委离退休人员和托管人员。

机关党委。负责委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纪检（监察）机构按有关规定设置。

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查督办、政务协调、宣传信息、安全保密和信访等工作；负责机关后勤管理和接待工作；负责综合协调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负责农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负责统筹系统和行业安全生产。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益阳市农业农村局系统部门决算包括：下属单位益阳市农业农村局机关决算、下属单位益阳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处决算、下属单位益阳市蔬菜科学研究所决算、下属单位益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决算、下属单位益阳市农业示范场决算、下属单位益阳市农民素质教育办公室决算、下属单位益阳市畜禽良种场决算。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机关 |
| **2** | 益阳市农村经济经营管理处 |
| **3** | 益阳市蔬菜科学研究所 |
| **4** | 益阳市农业科学研究所 |
| **5** | 益阳市农业示范场 |
| **6** | 益阳市农民素质教育办公室 |
| **7** | 益阳市畜禽良种场 |

第二部分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系统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系统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益阳市农业农村局系统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系统2019年度收入总计7398.7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84.87万元，增长4%；支出总计7976.4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479.74万元，增长22.78%；。主要原因：国家不断加大对农业、扶贫资金的投入，导致收入有所增加；

二、关于益阳市农业农村局系统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合计7398.7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163.93万元，占 96.83%；其他收入234.77 万元，占3.17%。

三、关于益阳市农业农村局系统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支出合计7976.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014.72万元，占 62.87%；项目支出2961.72 万元，占37.13%。

四、关于益阳市农业农村局系统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163.9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5.5万元，增长1.78%；财政拨款支出总计7976.4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618.18万元，增长25.45%。主要原因：国家不断加大对农业、扶贫资金的投入，导致收入有所增加；有部分2018年度在2019年年初才只付致使2019年度支出增加。

五、关于益阳市农业农村局系统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163.9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5.5万元，增长1.78%；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7649.3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91.1万元，增长20.3%。主要原因：国家不断加大对农业、扶贫资金的投入，导致收入有所增加；有部分2018年度在2019年年初才只付致使2019年度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649.3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63.49万元，占 11.29%； 教育（类）支出60.76万元，占 0.79%； 科学技术（类）支出 484 万元，占6.3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71.98 万元，占7.48%； 住房保障（类）支出214.21万元，占2.8%; 卫生健康（类）支出198.82，占2.6%， 农林水（类）支出5250.62 万元，占68.64%，资源勘探信息（类）支出1万元，占0.01%；城乡社区（类）支出3万元，占0.04%；商业服务（类）支出：0.48万元，占0.0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1万元，占0.0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802.9 万元，支出决算为7649.36 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人大事务等（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20.55万元，支出决算为863.4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

2. 基本支出（类）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26万元，支出决算为60.76万元，主要用于市农民素质教育办公室等支出。

3.基本支出（类)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基础研究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 484万元，主要用于本系统农业方面科学技术研究与推广等支出。

4.基本支出（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 571.98万元，主要用于本系统离退休等支出。

5.基本支出（类)卫生健康支出（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等（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17.02万元，支出决算为 198.82万元，主要用于本系统医疗保险等支出。

6.基本支出（类)农林水支出（款）农业（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37.86万元，支出决算为5250.62万元，主要用于本系统办公费，印刷费、公务接待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物业管理费、设备购置费等相关支出。

7.基本支出（类)城乡社区支出（款）城乡社区管理事物（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 3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物支出。

8.基本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改革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14.21万元，支出决算为 214.21万元，主要用于本系统住房公积金支出。

9.基本支出（类)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款）资源勘探开发（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 1万元，主要用于资源勘探开发支出。

10.基本支出（类)商品服务业支出（款）涉外发展服务支出（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 0.48万元，主要用于涉外发展服务等支出。

11.基本支出（类)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款）应急管理事务（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主要用于应急管理事务等支出。

六、关于益阳市农业农村局系统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794.4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772.0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公用经费支出 1022.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七、关于益阳市农业农村局系统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9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9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82.5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2.51万元。主要原因：本年拨入三峡工程后续工作资金90万元，造成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构成情况。

农林水（类）支出 82.51万元，占10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农林水支出（类）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款）三峡工程后续工作（项）财政拨款支出 82.51万元，主要用于鱼苗人工放流。

八、关于益阳市农业农村局系统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31.13 万元，支出决算为93.43万元，完成预算的71.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7.64万元，完成预算的76.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8.94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6.85万元，完成预算的 57.75%。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系统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约，规范报账程序，严控审批流程，使得决算数字总体未超过预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93.4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7.64万元，占8.1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8.94万元，占41.6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46.85万元，占50.14%。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本系统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约，规范报账程序，严控审批流程，使得决算数字总体未超过预算。

1、因公出国（境）情况说明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1个，1人，因公出国（境）的开支内容：本系统因公出国（境）相关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购置数0台，保有量4台

运行经费支出：38.94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通行费、油费、补贴。

3、公务接待情况说明

公务接待支出46.85万元，国内公务接待523批次，接待3875人。接待支出主要用于本系统上下级执行任务考察调研、学习交流、请示汇报工作的公务接待支出。

九、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益阳市农业农村局系统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0个，共涉及资金 52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预算执行及时、有效，为上级有关部门决策提供了较为有力的支撑，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系统组织在 2019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552万元，执行数为552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项目实施，保障 的顺利开展，以及 改革的顺利推进。发现的主要问题：个别绩效目标年度指标值设置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设置更加科学的绩效指标，充分反映实际工作情况。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结果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 附件”。

（四）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163.9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25.5万元，增长1.78%；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7976.4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618.18万元，增长了25.45%。主要原因：国家不断加大对农业、扶贫资金的投入，导致收入有所增加；有部分2018年度在2019年年初才支付致使出现收入同比增加，支出同比增加，本年度将会加快支付进度。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75.43万元，较上年增加 317.36万元，增长24.55%，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费用，减少相关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 3397.6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3.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63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80.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38%，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93.4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3.99 %。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畜牧水产局公务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正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 、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系统“现代农业生产发展”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背景。

根据《中共益阳市委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现代农业改革谱写新时代山乡巨变新编章的意见》（益发〔2018〕16号）和《益阳市现代农业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益财农〔2017〕215号）文件精神，为大力推进乡镇振兴战略，决定对产业兴旺、农村共享发展、生态宜居相关项目进行奖补。重点指出先进种粮大户、农民合作示范社、示范家庭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蔬菜产业、人居环境整治、品牌创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畜牧水产发展，促进我市农业升级、农村进步和农民发展，进行奖补，在2019年2月12日下达了（益财农〔2019〕39号）共计552万元，对发展特色产业、建设美丽乡村，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作出了积极贡献。

1. 项目目标。

重点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先进种粮大户、农民合作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蔬菜产业、人居环境整治、品牌创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和畜牧水产发展，促进我市农业升级、农村进步和农民发展。

1. 主要内容及预算支出情况。

加强耕地地力保护和地力提升的宣传、培训，先后培训县级业务骨干15人次；（2）指导、督促做好全市辖区内6个国家级土壤长期定位监测点、100个省级大田自然定位监测点的监测工作；（3）2019年全市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达1000.54万亩、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92%以上；配方肥施用面积556.5万亩、推广作物专用配方肥18万吨（实物量），每亩平均节本增收70元。（4）大力发展绿肥生产，2019年落实绿肥种植面积95.5万亩，创建高产示范片面积15.5万亩；（5）推行化肥减量行动，推广果蔬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水肥一体化技术，全市推广有机肥应用面积254.3万亩，有机肥73.9万吨。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1. 评价范围和目的。

根据《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益财绩〔2020〕70号）文件精神，我局组织开展全局系统绩效评价工作。检查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有关账目，收集整理支出相关资料，并根据各部门报送的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二）评价结论

2019年我局及时、准确、优质地完成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支出管理规范，未出现因违规支出受到相关监督部门批评或处理的情况；资金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规范，会计资料完整。

1.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1、基本支出经费保障水平偏低。

综合近几年我局批复预算看，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人员经费、保正常运转进行。从决算情况看，基本支出经费不能完全满足日常工作需要，资金缺口较大、保障水平偏低。近两年扶贫、党建、工会、伙食费等支出较大，但无预算来源。

2、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鉴于农业局工作点多线长面广，工作任务繁重，重点工作任务重，年初财政预算要进一步加强，要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不漏项，以便在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支出，为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供资金保证。

3、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

加强新《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